

DB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3730—2015

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使用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credit information of the high-tech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

2015 - 06 - 10 发布

2015 - 08 - 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原则	1
5 征信服务分类	2
6 征信服务管理制度	2
7 征信服务方式	3
8 征信服务流程	3
9 异议处理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科技投资经营中心、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乌鲁木齐市科技投资经营中心、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克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朱瑞琪、张源、贾广成、都云飞、张琼、何金贤。

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使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使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的来源、征信信息使用的要求、征信信息的提供方式、征信信息使用的责任和义务、异议处理。

本规范适用于征信机构及其辖内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的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65/T 3615-2014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规范

DB65/T 3616-2014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采集和处理规范

国务院令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the high-tech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

拥有一定科技人员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、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，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。

3.2

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

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、与信用行为有关的记录，以及有关评价其信用价值的各项信息。

4 征信信息的来源

按照DB65/T 3616-2014要求进行企业征信信息采集，结合DB65/T 3615-2014中企业数据库中的征信数据。

5 征信信息使用的要求

5.1 信息使用的原则

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、发布和使用,遵循公开、及时、客观、准确、合法的原则,依法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不得损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权益。

5.2 信息使用的基本要求

对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a) 按照合法的程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,并确保信息的保密性;
- b) 对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仅供使用者参考。

6 征信信息的提供方式

6.1 可通过书面文件、网络传送等可靠与可确认的方式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,但应保证所提供信息处于安全状态。

6.1.1 征信机构在对外提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时,除下列信息外,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:

- a) 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已经依法公开的信息;
- b) 其他已经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。

6.1.2 征信机构提供的征信信息及相关信息产品对信息使用人、投资者的交易判断和决策只具有参考作用,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7 征信信息使用的责任和义务

7.1 征信信息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,落实责任,使用签字制度、定期核查制度、监督销毁制度等,确保信息使用安全。

7.2 征信信息使用单位的账号密码由专人管理,并与征信机构签订征信信息使用保密协议。

7.3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,征信信息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将该信息提供第三方使用。

7.4 征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,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,严格按照授权提供信息。

8 异议处理

8.1 企业或他人对机构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,可提出异议申诉。

8.2 经核对与信用信息源不一致的,应及时调整并通知申诉方。

8.3 经核对与信息源一致的,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无效。